**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扒村环境整治工程**

**变更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一、工程名称：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扒村环境整治工程

二、项目编号：JSGC-SZ-2019195

三、变更内容

1.原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变更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第1.4款“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现变更为“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第2.15.2至2.15.4款删除。

4.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悉知！

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